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享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655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享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  - （一）被告鍾享萬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  - （二）告訴人郭○菱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  - 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 元）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五、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100 年2 月1 日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（當庭給付新臺幣4,500 元）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。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

01 告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 
02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  
03 告緩刑二年。

04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08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 
09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10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 婉 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19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  
21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6554號

26 被 告 鍾享萬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8 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）

29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鍾享萬於民國113年5月23日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捷運江子翠站5號出口前，見郭○菱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之黑色腳踏車1台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後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經郭○菱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○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鍾享萬於偵查中經本署傳喚而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該腳踏車是我跟一名60幾歲之男子「阿明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購買的，我當時並沒有直接把那台車騎走，而是過了幾天才去騎走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郭○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監視錄影檔案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告身形特徵照片25張在卷可稽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於警詢時自陳：「阿明」胖胖的，身高約166公分，我不知道他的聯繫方式等語，則被告與其所稱之「阿明」既不熟識，又不知該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豈有輕信該他人而購買腳踏車之理，其所述實與常情不符；又被告另於警詢時陳稱：本案腳踏車是我買來的，但我不敢騎，所以就丟了；我想說那台腳踏車好像很久沒有人騎，我就騎走等語，是本案腳踏車苟確為被告向他人購買，被告當不致生「觀望該車有無他人使用」及「不敢騎走」之反應，其前後所述亦有矛盾，況被告所稱購買本案腳踏車之代價為300元，顯低於一般市面上二手腳踏車之交易行情，且被告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前，已有原正常使用中

01 之腳踏車1 台，則其是否確有購買腳踏車之需求，自有可疑  
02 ，益徵被告上開辯解僅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  
03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05 得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 
06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  
07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08 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謝易辰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何甄甄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